

大庆市第二医院

关于部分检测项目委托第三方实验室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大庆市第二医院关于委托第三方实验室检测项目

(二)项目编码：DEC2024002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规则：报名供应商应满足三家或以上。在满足我院采购需求的条件下，本次采购采取以黑龙江省检验项目收费价格的折扣率、检验结果发布时限、检验项目方法学、参加国家室间质评项目数和质评合格率等进行综合评分。

二、采购需求

(一)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的原件扫描件。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供应商需通过国家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批（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司公章），设有独立的医学实验室。

2.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项目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实验室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并参加国家卫生健康委、省级临检中心能力验证（室间质评），质控考核结果达标（需提供近三年参加上述室间质评的成绩记录），无相关质量考核监管单位的不良记录。

4. 投标供应商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检测服务能力，保证按质量要求、按时限完成相关委托检测项目。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7.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招标文件中标准格式的《资格承诺函》。

8.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9.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技术参数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必须配备完善医疗冷链物流运送能力和信息服务体系，提供专业人员1人，免费上门收取标本，须保证接收、送检标本运输过程的安全，保证标本的质量，供应商的物流标本箱具备GPS定位和温度监控功能。

2. 投标供应商应配合支持与医院的信息系统对接，并承担所产生费用，技术须符合国家信息相关规定和要求。

3. 投标供应商保证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并对标本的检验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

4. 投标供应商有为医院信息保密的义务，不得泄露委托检测的项目、检测的内容、检测的结果。需提供电话查询服务，危急值专人电话跟进，确保患者检测信息与临床医生的畅通，必要时派驻具有医学专业背景的技术人员提供上门售后服务。

5. 投标供应商必须确保及时接收、送检标本和及时检测。

标本不符合检测要求时,应及时通知医院重新取样。检测样本、检测数据的所有权、使用权为医院所有,未经许可不得挪作它用。

6. 检查项目需要的采样器、知情同意书、专用的患者资料登记申请单等由投标供应商免费提供。

7. 投标供应商能够按医院要求妥善保存及销毁检测后样本。

8. 投标供应商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不受任何诱使或压力的干扰。

9. 有突发疫情时,投标供应商能够满足医院对相关检验项目、检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支援的需求,能够快速进行响应。

10. 临床科室采集样本后,投标供应商需派专人到约定时间和地点接收并保证物流安全运输。

11. 一般样本8小时内成交供应商将样本取至检测地点。特殊项目检测等按医院要求时间运输到成交供应商,具体按项目协商。

12. 样本前处理视检测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需与医院具体商定。

13. 投标供应商样本运输要求直立、冷藏、封闭,符合《GBT 28577-2012冷链物流分类与基本要求》与生物安全要求,确保运输过程的样品质量和环境安全。对于需低温冷冻或有特殊要求的样本视具体项目与医院商定。

14. 投标供应商需按医院要求进行检测,在标本结果出具时限内出具检验报告。

15. 投标供应商实验室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每次检测都有严格的室内质控,每年参加国家的质量控制和室间质量评估工作,以控制诊断结果的质量,本地实验室通过ISO15189医学实验室质量认可,定期参与质量评审。保证检测结果真实有效。因投标实验室质量因素导致的医疗纠纷、事故等不良后果的,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6. 投标供应商实验室每年为医院提供送检项目所参加国家室间质量评价合格证书。对结果出现临床质疑时，随时提供该项目检测当天室内质控数据。

17. 投标供应商需按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标准，保障谈判文件检测项目中所使用的试剂、耗材质量，并与谈判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临床安全。

(三) 具体采购项目

序号	项目内容
1	微量元素测定
2	性激素测定（六项）
3	过敏原测定（14项）
4	风湿三项测定
5	单纯疱疹病毒1型抗体测定（IGM）
6	甲状旁腺激素测定
7	单纯疱疹2型DNA
8	血清胰岛素测定
9	血清C肽测定
10	铁三项测定
11	NSE+cyfra21-1
12	幽门螺杆菌抗体检测
13	CA242+CA724
14	前列腺肿瘤标志物2项
15	侵袭性曲霉菌检测（GM试验）
16	免疫球蛋白亚类定量测定（IG1-4）
17	真菌D-葡聚糖检测（G试验）
18	乙型肝炎病毒耐药基因测定
19	甲状腺功能测定
20	肝纤维化指标
21	抗核抗体20项
22	尿敏感四项
23	抗中性粒细胞浆抗体
24	丙肝病毒RNA定量
25	呼吸道病原体六项
26	T细胞亚群测定
27	巨细胞病毒DNA检测
28	EB病毒DNA检测
29	血清铜蓝蛋白测定
30	TORCH定性全套
31	B型钠尿肽（BNP）测定
32	高敏乙型肝炎病毒脱氧核糖核酸定量检测

33	白介素-6测定
34	免疫球蛋白3项
35	结核感染T细胞检测
36	自身免疫性肝病抗体全套（9项）
37	结核杆菌RNA测定
38	高敏丙型肝炎病毒核糖核酸定量检测
39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40	特殊染色及酶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41	穿刺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例
42	普通病理会诊/次
43	局部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44	结核分枝杆菌rpoB及利福平耐药快速检测
45	乙肝五项（全自动化学发光法）
46	【稀释】乙肝五项（全自动化学发光法）
47	甲胎蛋白测定（化学发光法）
48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测定（稀释法）
49	甲肝抗体
50	戊肝抗体
51	丁肝抗体
52	肿瘤标志物二项
53	EV71病毒核酸检测
54	柯萨奇病毒A16型核酸检测

三、投标文件格式：

（一）标书要求：一本正本、三本副本均加盖公章，装订成册。

（二）标书封面须有以下内容：

1. 投标公司全称及正本或副本标识。
2. 投标项目名称和招标公告中的采购项目一致。
3. 投标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4. 投标日期。

（三）标书内首页应为目录及对应页码（目录中的内容顺序应与投标文件所包含的项目一致）。

四、报名须知：

（一）谈判价格及中标价格均为税后价格。

（二）报名需符合资格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料：

1. 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项目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4. 不接受合作伙伴形式或联合体参与投标。

5. 说明：以上报名文件要求全部加盖公章。

6. 开标现场携带投标产品彩页。

（三）报名时间：公告之日2024年7月5日15时至2024年7月10日15时（节假日休息）。

（四）报名电话：大庆市第二医院 计划科 电话：
0459-5203425

（五）谈判时间：另行通知。

（六）谈判地点：大庆市第二医院(大庆市红岗区解放一街29号)

（七）谈判代表（法人或法人委托人）请在开标时间前10分钟携带身份证和公章到达会场签到(签到时查验身份证件)。

（八）项目咨询：大庆市第二医院检验科电话
0459-5202640

五、注意事项：

（一）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出后，如有变更（如：变更通知、项目暂停通知等），将在“大庆市第二医院官网”告知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供应商应主动查看。

（二）投标供应商要仔细阅读本公告，同时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检测能力需满足本次采购的检测项目80%以上，符合条件即可报名参与。